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5 年 1 月 27 日桃監戒字第 1050000253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(以下簡稱桃園監獄)借提期間，於 105 年 1 月 8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桃園監獄提出報告請求該監將其「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至 104 年 12 月 29 日在桃園監獄的陳情等書面正式報告的口頭回覆，以書面方式提供副本 1 份」，經桃園監獄於 105 年 1 月 27 日桃監戒字第 10500002530 號書函(以下簡稱系爭書函)答復訴願人略以，該監對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至 104 年 12 月 29 日陳情之口頭回覆，並無特別製成書面，故無所請資訊可資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政府資訊」，自以已存在者為限，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，自無提供之可能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，係訴願人「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至 104 年 12 月 29 日在桃園監獄的陳情等書面正式報告的口頭回覆，以書面方式提供副本 1 份」，參照前開說明，訴願人向

桃園監獄提出之陳情案，經該監以口頭方式回覆，並未製成公文或書面，自當無已存在之政府資訊可資提供，桃園監獄以系爭函否准訴願人所請，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請求桃園監獄將該監以口頭方式回覆之陳情案，再譯成書面後提供乙節，按如前所述，人民請求提供之「政府資訊」，自以已存在者為限，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資訊之權利，訴願人所請，仍屬無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林輝煌

委員 謝榮盛

委員 施良波

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紀俊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

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。